海洋委會主管
補(捐)助經費明細費
108年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對象所在縣市別	補(捐)助事項	核定日期	核定金額	列支工作計畫名稱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			無		0	

填表說明：

1.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
2.本表查填範圍：

(1)該季「核准」之補助案件皆應查填，惟核准次年度之案件請查填於次年度第1季，以符合預算期間(例：107年12月核准108年度補助案件：請填於108年度第1季)

(2)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皆應查填(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

3.本表請於每季過後15日內回復本處，並自行上網公告之。